（上接C94版）

	第二十五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及安全性分析，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面临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二十六条 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终止或者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出现节余资金，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 （二）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三）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的，上市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述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十九条 募集资金的项目应与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项目一致，原则上不能变更，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需要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时，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十八条 募集资金的项目应与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项目一致，原则上不能变更，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九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项目的可靠性分析，确认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原则上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按规定及时公告，并披露以下内容：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董事会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说明； （二）董事会关于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三）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需要）； （四）新项目占用土地及环境影响评价的说明（如需要）；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七）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并披露以下内容：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三）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四）有关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他关联方的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披露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除关联方以外的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对目标资产进行充分、深入、全面的业务、财务、法律方面的尽职调查，慎重考虑收购的必要性，且必须在对目标资产进行评估的基础上与出让方议定收购价格。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除关联方以外的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对目标资产进行充分、深入、全面的业务、财务、法律方面的尽职调查，慎重考虑收购的必要性，且必须在对目标资产进行评估的基础上与出让方议定收购价格。
第二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第三十五条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按相关规定及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本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二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公司应当全力配合专项审计工作，并承担必要的审计费用。	第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办法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有冲突或本办法未规定的，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办法与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或《公司章程》有冲突或本办法未规定的，按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余条款内容不变，本次修订涉及新增条款，相关编号顺序相应调整。

附件18：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修正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内部审计制度》进行了修订及优化，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加强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防范和控制公司风险，增强信息披露的可靠性，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防范和控制公司风险，增强信息披露的可靠性，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规范性文件和行业规定以及《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七条 公司各内部机构和控股子公司应当配合内部审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不得妨碍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第七条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和实际状况，制定公司内部控制自查制度和年度内部控制自查计划。 公司各内部机构(含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内部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必要时可以要求其定期进行自查。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且担任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作为公司的内部审计机构。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下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内部审计机构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且担任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作为公司的内部审计机构。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下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九条 审计部负责人必须为专职人员，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公司应披露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等情况，并报深圳市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十条 内部审计部门根据公司发展规模和审计工作的实际需要，配备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与内部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职审计人员，负责对本公司进行审计监督。专职审计人员数量应不少于3人。审计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审计部工作时，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二) 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四) 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 (五)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五条内部审计机构还具有以下主要权限：……； (四)……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有权对重大紧急事项立即采取封存账簿、资产等临时性措施或申请其他部门采取保全措施后报董事会。 第二十七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建立工作底稿保密制度，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另行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	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中将“内部审计机构”修订为“审计部”。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四) 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第十三条 审计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四) 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第二十八条 审计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应当说明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的目的、范围、审查结论及对改善内部控制的建议。	第二十八条 审计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应当每季度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至少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发现的问题，并至少每年向其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应当说明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的目的、范围、审查结论及对改善内部控制的建议。
第三十条 审计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	第三十条 审计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第三十二条 审计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二条 审计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二条中的“深交所”	第四十二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审计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二）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异常事项及其处理情况(如适用)； （三）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其实施的有关措施； （四）上一年度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异常事项的改进情况(如适用)； （五）本年度内部控制审查与评价工作完成情况的说明。 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 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保荐人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六）公司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应当至少每两年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一次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深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无保留结论鉴证报告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针对鉴证结论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鉴证结论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2、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4、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八）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如有)。	第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审计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四）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保荐人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公司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应当至少每两年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一次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保留结论或者否定结论的鉴证报告(如有)，或者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针对鉴证结论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鉴证结论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2、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4、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如有)。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和行业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余条款内容不变。

附件19：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修正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及优化，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 要影响； 4、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5、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6、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7、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8、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 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9、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10、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11、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2、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13、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14、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化； 15、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16、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17、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18、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19、公司定期报告和业绩快报披露前，定期报告和业绩快报的内容； 20、公司回购股份，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计划； 21、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2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4、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5、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6、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7、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8、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9、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0、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11、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2、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13、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4、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15、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6、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17、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18、公司被收购； 19、证券发行； 20、公司定期报告和业绩快报披露前，定期报告和业绩快报的内容； 21、公司回购股份、高比例送转股份、股权激励草案或员工持股计划； 22、重大资产重组； 2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控股的下属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其他因工作原因获悉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财务人员、审计人员、处理信息披露事务的工作人员、依法对外报送统计报表的 外部单位相关人员等提前知悉公司年报、半年报相关信息的人员； 5、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管理的其他人员； 6、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 机构的有关人员； 7、上述人员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 4、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 5、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相关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或者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有关人员； 8、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9、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 10、由于与本条第1项至第9项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而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1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知情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知悉内幕信息时间、知悉内幕信息地点、知悉内幕信息方式、内幕 信息内容、内幕信息所处阶段、登记时间、登记人等。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 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	第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知情人的姓名、国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股东代码、联系手机、通讯地址、所属单位、与上市公司关系、职务、关系人、关系类型、知情日期、知情地点、知情方式、知情阶段、知情内容、登记人信息、登记时间等信息。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
第十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按照本制度第八条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相关知情人员应在备忘录中签名确认。	第十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除按照本制度第八条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视情况分阶段披露提示性公告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相关知情人员应在备忘录中签名确认。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管理工作。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泄露该内幕信息，不得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建议或配合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	第十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透露、泄露公司内幕信息，也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余条款内容不变。

附件20：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正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及优化，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完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加强公司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保护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完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加强公司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保护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工作。审计委员会设工作组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常设机构，审计工作组设在公司审计机构，公司审计机构负责人单位该组组长。审计工作组为审计委员会提供综合服务，负责协调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络、会议组织等；公司财务及审计部门为审计委员会提供专业支持，负责有关资料的准备和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反馈。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工作。审计委员会设工作组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常设机构，审计工作组设在公司审计机构，公司审计机构负责人担任该组组长。审计工作组为审计委员会提供综合服务，负责协调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络、会议组织等；公司财务及审计部门为审计委员会提供专业支持，负责有关资料的准备和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反馈。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代表董事会对企业经济活动的合规性、合法性和效益 性进行独立的评价和监督，主要行使以下职权： （一）审议公司内部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并与外部审计机构协商确定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 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 （三）督促外部审计机构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意见形式 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四）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拟订其报酬方案； （五）审核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并监督制度的实施； （六）审查和评估公司的内控制度； （七）审核与监督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八）指导、评估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 （九）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十）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需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代表董事会对企业经济活动的合规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独立的评价和监督，主要行使以下职权： （一）审议公司内部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并与外部审计机构协商确定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 （三）督促外部审计机构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四）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拟订其报酬方案； （五）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六）审查和评估公司的内控制度； （七）审核与监督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八）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九）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十）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十一）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三条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需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或者其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四）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根据本细则第十三条及第十四条形成的文件均应在 年报中予以披露。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根据本细则第十六条及第十七条形成的文件均应在年报中予以披露。
第十九条 在履行本细则第十一条规定的各项职责时，审计委员会不承担计划和执行审计活动的义务，不承担确保公司财务报告完整准确及准备财务报告的义务。公司管理层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准备事宜负责，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告的审计事宜负责。	第二十二条 在履行本细则第十二条规定的各项职责时，审计委员会不承担计划和执行审计活动的义务，不承担确保公司财务报告完整准确及准备财务报告的义务。公司管理层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准备事宜负责，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告的审计事宜负责。
第二十四条 会议召开前五个工作日应以电话、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将会议时间和地点、召开方式、事由及议题、召集人和主持人等事项通知全体委员，并将有关资料呈送每位委员。	第二十七条 会议召开前五个工作日(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不受该通知期限限制)应以电话、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将会议时间和地点、召开方式、事由及议题、召集人和主持人等事项通知全体委员，并将有关资料呈送每位委员。
第二十九条 会议表决采用举手表决方式，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有效。	第三十二条 会议表决采用举手表决、投票表决或通讯表决等方式，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有效。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接受公司董事会的监督，董事会于每年年末对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进行评估，具体工作由董事会办事机构负责。 评估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本细则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的需要； （二）审计委员会委员是否独立于公司管理层； （三）各委员是否具有合法的任职资格、适当的专业技能和经验； （四）各委员是否充分理解并履行其职责； （五）审计委员会是否与公司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定期沟通并获得充足信息； （六）对内部审计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提出问题作出反馈。	第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接受公司董事会的监督，董事会结合上一年度履职情况对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进行评估，具体工作由董事会办事机构负责。 评估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本细则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的需要； （二）审计委员会委员是否独立于公司管理层； （三）各委员是否具有合法的任职资格、适当的专业技能和经验； （四）各委员是否充分理解并履行其职责； （五）审计委员会是否与公司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定期沟通并获得充足信息； （六）对内部审计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提出问题作出反馈。
第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向董事会提交年度工作情况汇报。	第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董事会提交年度工作情况汇报。
第四十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本公司董事会的全体成员；所称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本公司董事会的全体成员；所称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余条款内容不变。本次修订涉及新增部分条款，相关编号顺序相应调整。

附件21：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修正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进行了修订及优化，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年报编制和披露方面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年报编制和披露方面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有关规则以及《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工作规程。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余条款内容不变。

附件22：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正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及优化，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公司章程》、《中小企业版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投资关系管理及其信息披露》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